

2026 年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面粉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编 号：FZYL-2026-006

采 购 人：伊犁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6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面粉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YL-2026-006

项目名称：2026 年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面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14530.00

最高限价（元）：1414530.00

采购需求：伊犁师范大学采购一批面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甲方食堂需求分批配送。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同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9-8982485；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伊犁师范大学

地 址: 新疆伊宁市解放西路 448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999-8141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地 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 58 号三楼

联 系 人: 徐美娜

联系方式: 1377912667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编号	2026年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面粉采购项目(FZYL-2026-006)
2	采购人	名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西路44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999-814126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58号3层 联系人：徐美娜 联系方式：13779126671
4	采购需求	伊犁师范大学采购一批面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5	预算金额（元）	141453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叁拾元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甲方食堂需求分批配送。
8	付款方式	单价按照中标单价核算和结算，供货量按实际采购量结算。每月核算起止日期为上月21日起至本月20日止，由学校后勤处、供货商对账无误后，由供货商开具发票由学校统一进行结算。
9	交货地点	伊犁师范大学校本部和东校区所有食堂，按需配送校内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生产许可证》。经销商/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同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信用情况	供应商信用查询：①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②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资金来源	经营性资金
13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现场勘察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因供应商未到现场进行考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6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制定的《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执行；</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p> <p>(3) 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做价格扣除。</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18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9日10时30分
19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23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p> <p>2、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递交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4、以单位账户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对公转账</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至指定账户（备注标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账户名称：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华支行</p> <p>账号：30101001040003044</p> <p>联系人：马女士 13999724000</p> <p>5、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 保函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4) 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p> <p>6、供应商应自行考虑保证金到账或者保函办理时间。</p>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22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3. 成交供应商须在开标结束后 5 天内将纸制版响应文件按要求，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3 份（PDF 版）送至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26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7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28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号）执行。 账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新华支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帐 号：30101001040003044 联 系 人：马女士 13999724000
30	其他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31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4、供应商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供 2 套纸质胶装版响应文件。</p> <p>5、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2		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变动内容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33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出具了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4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5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6 若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小微企业，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相关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全过程跟踪审计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共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3 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 4 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 5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响应文件成交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标段的，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无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8.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投标所使用的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等费用）的价格；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方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

1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4.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4.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5. 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6.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方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6.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4 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处理。

17. 组建谈判小组及资格审查

17.1 谈判小组

17.1.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7.1.2 谈判小组人选于谈判开始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7.1.3 谈判小组由有关此次项目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的单数，项目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1.4 谈判小组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开始前从新疆政府采购官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17.2 谈判开始及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原则及标准对投标人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8. 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澄清与报价方式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专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并给所有投标人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人根据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投标。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招标。

18.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18.5 本项目采用最后报价的方式。

(1)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2)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时限为 30 分钟。

19. 投标偏离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0. 投标无效

20.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谈判小组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影响，该招标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4) 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9) 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12)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1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15)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21. 谈判

2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1.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询标函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编写谈判报告。

22. 评审原则

22.1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是指谈判响应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23. 废标

23.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审查，在合格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谈判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谈判小组拒绝接受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谈判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谈判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中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

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确定成交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核,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出具《采购结果确认书》, 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成交通知书和谈判结果通知书

(1) 谈判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成交结果变更,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人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 采

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号）执行。

32.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1.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和采购服务代理机构保证不接受任何报价方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报价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报价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33.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4. 质疑与接收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5. 质疑答复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4.2 对招标组织程序、招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4.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6. 组织验收

35.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5.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

1. 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计量单位	参数
1	面粉	25公斤/袋	14770	袋	精制粉（通用）， GB/T1355（最新国标）
2	面粉	25公斤/袋	150	袋	馒头粉，GB/T1355 （最新国标）
3	面粉	25公斤/袋	1100	袋	打饅粉，GB/T1355 （最新国标）

2. 原料要求

2.1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配料表仅标注：小麦粉，小麦为当年/次年新麦，严禁陈化粮、霉变粮；

2.2 非转基因，纯小麦粉，不得添加任何添加剂（增白剂、增筋剂、防腐剂等）、无杂质、无虫蛀、无牙碜；

2.3 色泽要求：白色或微黄色，均匀无结块；

2.4 气味要求：小麦清香，无酸味、哈喇味、霉味。

3. 质量等级与标准

3.1 精制粉：特制一等粉 GB/T1355（最新国标）

3.2 馒头粉/打饅粉：GB/T1355（最新国标）

3.3 水分、灰分、含砂量、磁性金属、脂肪酸值等符合国标

4. 包装与标识

4.1 配送的产品品牌、品名、规格、生产厂家、生产地、质量等级等需与中标产品完全一致。

4.2 外包装：25kg/袋，食品级双层包装（内 PE 袋+外编织袋），完整，无破损、挤压、开封和污渍，符合面粉包装国家标准。

4.3 标识齐全：产品名称、等级、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执行标准、厂名厂址、合格证明等内容标识清楚。

5. 配送与售后

5.1 成交供应商有完善的运输配送机构和人员，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必须保证货物的食品安全、供货食品的及时、供货食品运输安全。

5.2 成交供应商组织专人按签订的供货合同直接配送，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货的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提供一式两份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3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每次配送前车辆应进行严格清洗消毒，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不得与有毒物、有害物、有异物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装，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5.4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选择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5 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不能交货。

6. 交货与验收

6.1 中标人所送每一批次面粉的剩余保质期应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由采购员、库房保管进行验收。

6.2 每批次面粉需要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质检报告，面粉重量应足斤足量，每袋面粉重量正常误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报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测、税费、售后等全部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总额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固定单价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 付款方式：单价按照中标单价核算和结算，供货量按实际采购量结算。每月核算起止日期为上月 21 日起至本月 20 日止，由学校后勤处、供货商对账无误后，由供货商开具发票由学校统一进行结算。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甲方食堂需求分批配送。

▲4. 交货地点：伊犁师范大学校本部和东校区所有食堂，按需配送校内指定地点。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按照食堂档口分拣、打包，按时将货物送到学校各食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谈判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评标标准：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1.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小微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财务管理制度。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基本资质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内（2025 年 05 月-2026 年 04 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基本资质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2025 年 05 月-2026 年 04 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 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信用记录	<p>供应商信用查询：①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②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p> <p>（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p>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要求说明：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且签字盖章齐全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报价唯一性	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8	其他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2、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3、未发现串通投标 4、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专家在谈判时对投标人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1) “是否通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4、财务审计报告；
- 5、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7、信用记录；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11、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伊犁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财务管理制度。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2025年05月-2026年04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1.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一年内（2025年05月-2026年04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查询：①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的供应商；②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查询结果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11、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谈判函
- 2、谈判声明函
- 3、首次报价一览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采购需求及要求偏离表
- 6、拟投入此项目人员配备表
- 7、项目服务方案（自拟）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谈判函

伊犁师范大学：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我方（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 （1）谈判声明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按采购文件谈判须知、采购需求及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

据此函，我方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接受贵方最低价成交的结果。

6、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公 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谈判声明函

伊犁师范大学：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项目编号)关于“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总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2. 此表中的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总费用包括此项目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单位：元/袋)	备注
1						
2						
3						
...						
合计总价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必须与《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5. 采购需求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1				
2				
3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6. 拟投入此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 职 / 兼 职	岗 位 职 责	从 业 时 间	项 目 经 验	资 格 证 明			
								证 书 名 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 目 负 责 人											
其 他 人 员											

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身份证等）；（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

7. 项目服务方案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经 营 范 围					
单 位 概 况					

9.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或者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表一：

() 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总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2. 此表中的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总费用包括此项目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次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单位：元/袋)	备注
1						
2						
3						
...						
合计总价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必须与《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表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

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服务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注：1、2、3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表三、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2026年伊犁师范大学学生食堂面粉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伊犁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由 于2026年 月 日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____，
经评定，乙方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货物的购销、运送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见附件）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合同价格固定，即供应商所填报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已考虑风险因素。

2. 项目款支付：产品验收合格后，由供货商提供发票，采购方次月支付上月的供货量货款。

四、交货日期及周期

交货日期：按采购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时间和数量，按需求分批次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至库房。

周期：1年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伊犁师范大学

六、产品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粮食（面粉）有关质量、加工、食品规定。
2. 甲方有抽取样品并送检的权力，送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期

在合同期内，乙方对面粉的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如因产品质量所引起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资料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九、包装及验收

1. 所提供货物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 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 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参数、数量，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 验收方式：乙方提供的货物到达后，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样验收，抽验

不合格视为面粉不合格。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 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给予更换，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5.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 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各单位封闭状况下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视为违约，赔偿甲方违约金（可抵扣未结算货款），并自动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2.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3.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4.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若遇疫情、水灾、雪灾等异常情况，乙方仍须有足够的储备量和运输能力，持续为甲方供货，不得断供，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金。

5.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7. 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8.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9.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10.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注：在确定下一供货商之前，在价格、货物不变的情况下，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供货明细表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伊犁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

公 章：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

供货明细表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单价	中标价
合计	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可上下浮动。